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1630號

聲　請　人　陳彥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加徵十分之五。對於該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同法第14條第1項、第26條第1項及第30條之1自明。該等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得準用之。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一案，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通知其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該通知已於同年6月25日合法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聲請人迄今並未補正，有本院繳費狀況答詢表附卷可證。揆諸前揭說明，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